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授 出 一 般 授 權 以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視為已撤回。

2018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4
4.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4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擬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6
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易車」	指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於2005年10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現時於紐交所上市(紐交所股份代號：BITA)，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前稱Yixin Capital Limited)，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	指	本公司招股章程日期2017年11月6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JD.com」	指	JD.com,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代號：JD)，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1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表決委託協議」	指	由易車、騰訊及JD.com於2017年10月31日就所持本公司若干表決權訂立的表決委託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姜東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賴智明先生

凌晨凱先生

張旭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區

楊高南路799號

陸家嘴世紀金融廣場

3號樓12層

郵編：20012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9樓1905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授出一般授權以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張序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會成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委任的姜東先生、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張旭陽先生、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的任期至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根據股東於2017年11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自身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適時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為627,632,247股股份。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寄予股東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根據股東於2017年11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適時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為1,255,264,494股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盡快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香港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視為已撤回。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授權和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謹啟

2018年4月27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1) 張序安先生

張序安先生，42歲，為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管理本公司。張先生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擁有逾15年互聯網、汽車及金融業跨國公司和中國公司的營運管理經驗。張先生曾於易車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6年至2009年任財務副總裁，於2009年至2016年任首席財務官，於2015年至2016年任首席運營官及於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任總裁。張先生分別自2017年3月及2018年1月起擔任易車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張先生廣泛參與易車策略及營運，為易車的發展和易車於2010年11月在紐交所成功上市作出重大貢獻。

張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紐約大學金融與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0月獲美國紐約州教育廳授予執業會計師稱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擔任執行董事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張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無權就履行執行董事職務獲得任何薪酬，但有權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付現開支（包括酬酢、膳宿及差旅開支）獲得補償。本公司須向張先生支付或提供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的額外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257,601,260股相關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易車的2,360,05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張先生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2) 姜東先生

姜東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於2015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姜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日常營運。加入本公司前，姜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5年3月擔任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97）集團副總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擔任神州租車有限公司（2014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高級副總裁。

姜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大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姜先生與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現時及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姜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擔任執行董事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姜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姜先生無權就履行執行董事職務獲得任何薪酬，但有權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付現開支（包括酬酢、膳宿及差旅開支）獲得補償。本公司須向姜先生支付或提供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的額外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於38,519,81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姜先生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姜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3)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44歲，為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加入本公司。Mitchell先生自2011年7月起擔任騰訊首席戰略官及高級行政副總裁，自2000年1月至2011年6月歷任高盛董事總經理等多個職位。

Mitchell先生自2017年6月起擔任閱文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自2017年9月起擔任Frontier Developments plc(於倫敦證交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股份代號：FDEV)的非執行董事。

Mitchell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牛津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itchell先生與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Mitchell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非執行董事委任書，初始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三年，或自生效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Mitchell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Mitchell先生有權就履行董事職務或處理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事宜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開支獲得補償。除非委任書或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Mitchell先生(無論作為本公司董事或以任何其他身份)均無權獲得任何其他袍金、薪金、薪酬、補償、福利、利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貨幣或非貨幣付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tchell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Mitchell先生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Mitchell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4) 賴智明先生

賴智明先生，45歲，為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加入本公司。賴先生自2017年10月起任騰訊副總裁，自2015年起任騰訊金融科技集團負責人。賴先生曾於2011年至2015年任騰訊總經理及於2009年至2011年任騰訊QQ會員產品部總經理。

賴先生自2017年2月至今任好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4418)董事，自2013年11月至今任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非執行董事。此外，賴先生曾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上海益盟軟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2950)董事。

賴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與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賴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非執行董事委任書，初始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三年，或自生效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賴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賴先生有權就履行董事職務或處理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事宜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開支獲得補償。除非委任書或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賴先生（無論作為本公司董事或以任何其他身份）均無權收取任何其他袍金、薪金、薪酬、補償、福利、利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貨幣或非貨幣付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賴先生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賴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5) 凌晨凱先生

凌晨凱先生，41歲，為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加入本公司。凌先生自2016年7月起擔任JD.com戰略運營發展部副總裁。此前，凌先生自2008年8月起任職於貝恩公司，2016年7月離任前擔任公司業務經理。

凌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達特茅斯大學埃莫斯•塔克工商管理學院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10月獲得同濟大學通信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凌先生與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現時及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凌先生與本公司簽訂非執行董事委任書，初始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三年，或自生效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凌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凌先生有權就履行董事職務或處理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事宜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開支獲得補償。除非委任書或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凌先生（無論作為本公司董事或以任何其他身份）均無權收取任何其他袍金、薪金、薪酬、補償、福利、利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貨幣或非貨幣付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凌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凌先生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凌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6) 張旭陽先生

張旭陽先生，46歲，為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加入本公司。張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Baidu, Inc. (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代號：BIDU) 副總裁。此前，彼曾於1997年7月至2016年6月在中國光大銀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13年5月至2016年6月任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於2009年9月至2013年5月任零售業務部總經理，於2005年9月至2006年4月任投資銀行部外匯及結構性產品分部主管。

張先生先後於1997年6月及2003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財經碩士學位。

張先生與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現時及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非執行董事委任書，初始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三年，或自生效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張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張先生有權就履行董事職務或處理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事宜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開支獲得補償。除非委任書或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張先生(無論作為本公司董事或以任何其他身份)均無權收取任何其他袍金、薪金、薪酬、補償、福利、利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貨幣或非貨幣付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張先生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袁天凡先生

袁天凡先生，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袁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曾於1988年10月至1991年10月任聯交所行政總裁，1996年至2006年任盈科拓展集團副主席兼執行董事，1999年8月至2006年6月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副主席兼執行董事，1999年6月至2007年7月任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富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執行主席，1993年7月至2017年8月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6）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目前就職於下列上市公司：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上市），自2013年3月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15），自2015年2月起任獨立非執行副主席；及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自2016年7月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於1975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袁先生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會主席，泓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諮詢委員會主席，芝加哥大學、復旦大學校董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初始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三年，或自生效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袁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袁先生有權每年收取415,000港元的現金薪酬（可按季度分期付款），並在四年內收取總價值約1,000,000美元的股權激勵（約每年250,000美元），惟須符合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授出條件及本公司採納的相關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應付袁先生相關袍金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一般支付予擁有相應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而釐定。此外，袁先生有權就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開支獲得補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袁先生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袁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8) 郭淳浩先生

郭淳浩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起，郭先生擔任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該公司是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5）的經理人。郭先生亦分別自2017年4月及自2013年4月起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副主席及成員，並自2016年11月起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郭先生亦曾於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曾於多個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包括自2000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職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自2012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職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郭先生於1985年6月獲得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自1998年起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成員，自2016年起為董事學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初始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三年，或自生效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郭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郭先生有權每年收取420,000港元的現金薪酬（可按季度分期付款），並在四年內收取總價值約1,000,000美元的股權激勵（約每年250,000美元），惟須符合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授出條件及本公司採納的相關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應付郭先生相關袍金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一般支付予擁有相應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而釐定。此外，郭先生有權就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開支獲得補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郭先生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郭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9) 董莉女士

董莉女士，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董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本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女士於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擔任e代駕（基於移動互聯網的代駕信息服務平台）首席財務官。此前，彼曾於2007年11月至2015年7月擔任銳迪科微電子有限公司（無晶圓廠半導體設計公司，曾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代號：RDA）（「RDA」）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其董事。董女士於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主導RDA股票首次公開發售流程。此前，董女士自1992年入職中國惠普，於2005年離任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財務運營經理。

董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南京理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女士與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目前及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初始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三年，或自生效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董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董女士有權每年收取410,000港元的現金薪酬（可按季度分期付款），並在四年內收取總價值約500,000美元的股權激勵（約每年125,000美元），惟須符合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授出條件及本公司採納的相關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應付董女士相關袍金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一般支付予擁有相應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而釐定。此外，董女士有權就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開支獲得補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女士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董女士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女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76,322,474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6,276,322,474股股份)，董事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627,632,24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年報所載之經審計賬目披露之水平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11月(自上市日期起)	10.18	6.43
2017年12月	7.24	5.85
2018年1月	7.28	6.25
2018年2月	6.47	5.54
2018年3月	6.26	4.47
2018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2	4.17

6. 一般事項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根據表決委託協議，騰訊及JD.com分別授予易車表決委託權，所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0%的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一，僅為讓易車可行使本公司超過50%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車被視為擁有3,414,468,81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4.40%。董事並無獲悉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

制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茲通告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張序安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姜東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賴智明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凌晨凱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張旭陽先生為董事。
 - (g) 重選袁天凡先生為董事。
 - (h) 重選郭淳浩先生為董事。
 - (i) 重選董莉女士為董事。
 - (j)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5.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 (iv) 發行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文華

香港，2018年4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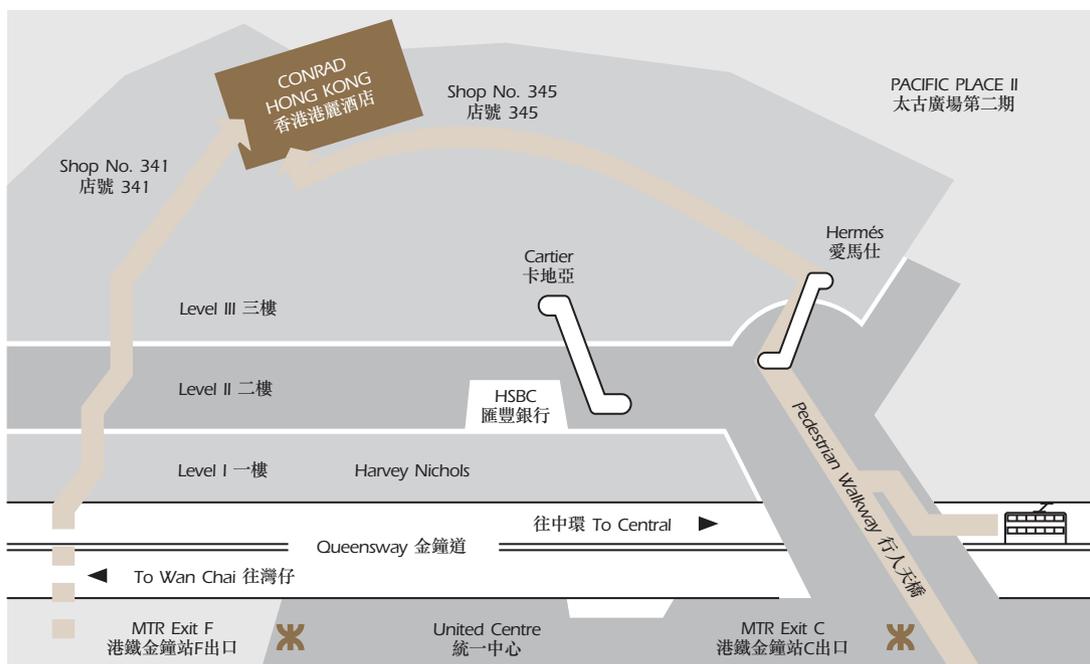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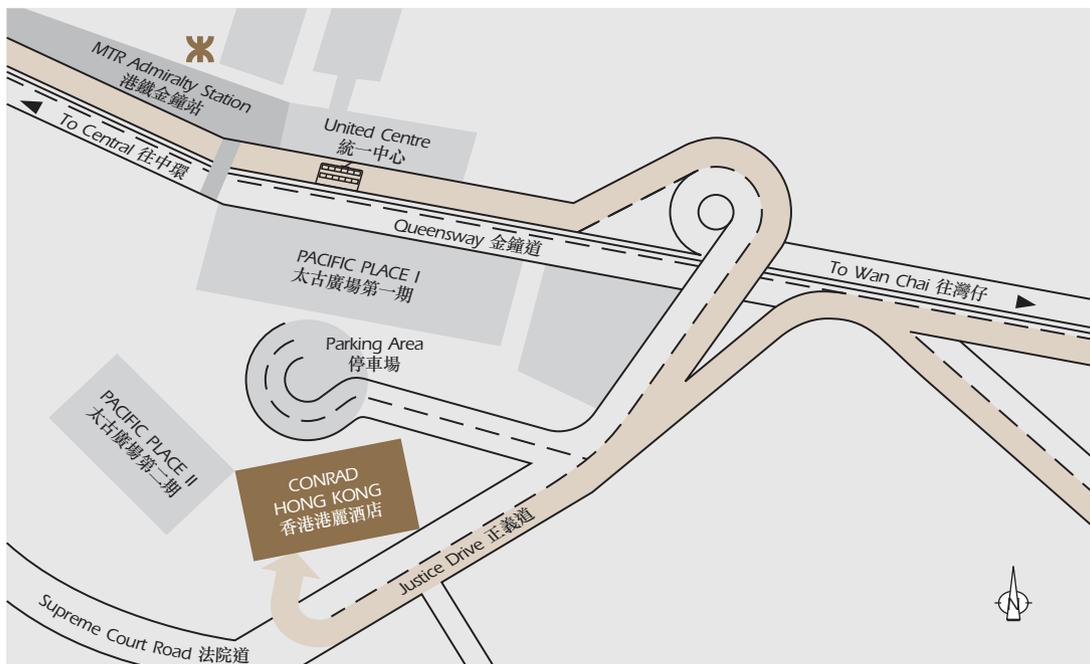
於舉手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參閱有關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rom MTR Admiralty Station to hotel 由金鐘港鐵站前往酒店



By car 往酒店之行車路線圖